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广田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田集团,ST广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宁	伍雨然、田迪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电话	0755-25896666-1187	0755-25896666-1187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21,820,024.82	1,635,953,708.66	1,635,953,708.66	-6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9,621,295.95	-235,533,776.91	-233,841,140.61	-15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381,518.31	-236,033,290.10	-234,340,653.80	-17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30,487.77	-892,727,580.28	-892,727,580.28	9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0.15	-1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5	-0.15	-15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494,715,181.47	10,785,968,108.61	10,788,195,825.59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8,968,277.05	-4,771,588,377.25	-4,787,838,576.38	-12.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2%	573,694,098		质押	573,691,524
					冻结	573,694,098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质押	192,000,000
					冻结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惠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5%	94,547,001			
关竹月	境内自然人	1.20%	18,500,000			
欧阳侃	境内自然人	0.68%	10,53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7,950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0.55%	8,500,000			
陈冬如	境内自然人	0.41%	6,351,632			
柳州兆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290,000			
刘时春	境内自然人	0.37%	5,71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受理裁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由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7.7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743 公司简称:华远地产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远地产	600743	ST幸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全亮	谢青
电话	010-68008966	010-680122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电子信箱	zhangq@hy-online.com	xieq@hy-onl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04,742.01	4,446,639.63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144.07	660,101.68	-1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9,979.53	393,464.29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08.94	-22,027.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3.53	-22,599.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70.77	141,498.03	-5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4	-2.99	减少17.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	-0.09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9	-0.094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0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	1,088,584,808	0	质押	420,000,000
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160,449,031	0	无	
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	127,892,6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5	43,418,720	0	无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7,000,080	0	无	
廖国礼	境内自然人	0.42	9,800,000	0	无	
湖北潜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8,741,644	0	无	
曹颖	境内自然人	0.33	7,843,400	0	无	
应德利	境内自然人	0.29	6,851,966	0	无	
娄海红	境内自然人	0.26	6,100,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华远01	175723	2021-01-27	2024-01-28	15	4.5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华远02	175933	2021-03-29	2024-03-30	15	4.4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华远03	188247	2021-06-10	2024-06-11	21	4.2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华远04	188600	2021-08-17	2024-08-18	10	3.7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华远01	185842	2022-05-27	2024-05-30	3	3.19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华远地产MTN001	102200157	2022-06-01	2024-06-01	10	3.3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京华远股份ZR001	20CFZR0920	2020-06-24	2023-06-24	0	4.90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注)	20京华远股份ZR002	20CFZR1331	2020-08-31	2023-08-31	0	5.00

注: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于2023年6月26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7.40	85.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93	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乐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986 公司简称:浙文互联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文互联	600986	科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轶	孙彬
电话	010-87835799	010-878357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P1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P1号楼
电子信箱	wangyingyi@zwhlgroup.com	sunbin@zwhl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08,368,038.64	7,251,172,870.65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3,644,907.00	4,036,232,907.28	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22,148,014.91	7,741,590,310.92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51,468.91	64,258,120.57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23,231.63	64,287,683.64	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88,094.79	-419,026,116.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2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9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9	88,493,185	0	质押	65,200,000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5	80,000,000	0	无	0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6	36,517,42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1,081,833	0	无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38	18,213,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4,592,800	0	无	0
高玉华	境内自然人	0.90	11,935,682	0	质押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939,200	0	无	0
苏西梅	境内自然人	0.65	8,546,900	0	无	0
莘县银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0.62	8,262,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力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科技")提供不超过20,768.45万元的借款;向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秀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秀咔")提供不超过29,283.29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借款可自动续期,借款利率为公司银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平(5%),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4.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秀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180.55	29,283.29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9,051.00	29,051.00
合计			80,000.00	79,102.7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文互联科技、杭州秀咔。

1、鉴于"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文互联科技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按照公司银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平(5%),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768.45万元向浙文互联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并对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本次借款仅限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浙文互联科技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3年。浙文互联科技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2、鉴于"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秀咔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按照公司银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平(5%),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9,283.29万元向杭州秀咔提供借款以实施"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并对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本次借款仅限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杭州秀咔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3年。杭州秀咔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EAWC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颖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运河国际中心2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79,788.15	84,071,712.03	
	负债总额	58,416,953.61	57,141,724.18	
	净资产	22,362,834.54	26,929,987.85	
	营业收入	58,184,394.79	60,254,540.22	
	净利润	-4,567,153.31	-27,180,603.58	
股权结构	浙文互联持股100%			

公司名称	秀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JJ2LJX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汽车新车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审阅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股权结构	浙文互联持股100%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文互联科技、杭州秀咔分别提供借款,是基于"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满足了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